

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

项目名称：手术动力系统				
序号	名称	数量	层次	备注
1	手术动力系统	1	进口或国产	
一	主要技术要求：			
▲1.1	一机多用，可接鼻刨削、耳钻、手铣刀、打磨钻、开颅钻。			
▲1.2	耳钻转速 ≥ 80000 转，鼻钻转速 ≥ 12000 转			
1.3	可 360° 旋转调整刀口方向，执笔式握法。			
1.4	无碳刷马达设计鼻钻。			
1.5	马达风冷冷却技术。			
1.6	可连接不同长度（70mm，95mm，125mm）的手柄和显微钻手柄。			
1.7	可接所有品牌标准直径（2.35mm）的钻头，且手柄高低速转动时均无摆动及震动。			
1.8	钻头材质：高硬度钨碳钢切割钻和金刚砂磨头，单根钻头可使用 150 次以上。			
1.9	手柄自带冲水通道。			
▲1.10	配备：马达（含导线） ≥ 1 ；直磨转手柄 ≥ 2 把；弯磨转手柄 ≥ 4 把；钻头支架 ≥ 1 ；多功能脚踏开关 ≥ 1 ；切割、打磨钻头 ≥ 10 个；开颅钻手柄 ≥ 1 ；开颅铣刀手柄 ≥ 1 ；颅底磨钻长手柄直、弯各一个，长度 12-14cm。			
1.11	主机设计使用期限 5 年；			
二	售后保障、技术培训			
2.1	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全程安装调试，确保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及使用要求，并提供安装调试记录及验收报告。			
2.2	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，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，提供详细培训记录。			
2.3	提供厂家保修承诺。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，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需无偿提供备用品。			
2.4	维修保障：提供中文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详细维修手册。			
2.5	质保 3 年（含维修人工工时费、更换所有零配件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，人为因素除外。）			
2.6	投标人所供设备整机生产日期与交货日期相隔不得超过 6 个月。			
2.7	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。			